

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浙科协发〔2013〕12号

关于举办第27届浙江省青少年 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

各市科协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团委：

为深入实施《浙江省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和科技人才强省建设，省青少年科技活动组织工作委员会决定举办第27届浙江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，并在浙江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设立大赛办公室，负责大赛组织、协调等日常事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与宗旨

1. 大赛的主题为：体验·创新·成长。

2. 大赛宗旨：为全省青少年搭建科技创新活动成果展示交流的平台，通过活动培养青少年的科学道德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提高他们的科学素质，促进我省青少年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。

3. 大赛活动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评选（含青少年机器人创意项目）、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评选、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评选和科技辅导员科技创新成果推荐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本届大赛采取自下而上、层层选拔的方法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。

第一阶段：市级赛事组织阶段，2013年2月底前各市完成市级赛事，并于4月1日前报省大赛办公室。

第二阶段：省级赛事组织评审阶段，2013年4月底前大赛办公室将组织开展资格审查、初评（在线网评）和终评。

第三阶段：省级公示颁奖阶段，终评结束后，大赛办公室将公示并发布竞赛结果、发放获奖证书和奖牌、组织大赛总结、资料整理归案，并根据全国分配名额推荐项目参加全国比赛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1. 市级竞赛是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基层赛事，负责组织本地青少年参与，并向全省竞赛推荐优秀项目参赛。市级竞赛可参照浙江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组织实施。各市级竞赛组织机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规范市级竞赛工作，确保竞赛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2. 要注重青少年科学探究和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，倡导青少

年主动进行研究性学习,主动探究身边的科学问题,鼓励和发掘青少年中质朴的原始创新意识,强调和提倡青少年去自主发现、自主研究、自主创新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 有关申报具体要求参见《关于第 27 届浙江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工作的预通知》,名额分配见附件。

2. 本届大赛相关说明、表格等资料请登录浙江省青少年科技创新服务平台(<http://zhejiang.xiaoxiaotong.org>)查阅、下载。

3. 联系地址:杭州市西湖文化广场 2 号浙江省科技馆 532 室,浙江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。

邮政编码:310014

联系人:李 炜 余佩茗

联系电话:0571-85177794

附件:第 27 届浙江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名额分配表

浙江省青少年科技活动组织工作委员会



2013年4月7日

附件

第 27 届浙江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名额分配表

市	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	科技实践活动	少儿科幻画	机器人创意	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
杭州	36	10	30	3	7
宁波	33	8	30	3	7
温州	31	8	30	3	3
嘉兴	25	6	25	3	7
湖州	22	6	25	3	7
绍兴	27	6	25	3	7
金华	24	6	25	3	3
衢州	17	4	20	3	1
台州	28	6	25	3	1
丽水	27	6	25	3	3
舟山	17	4	20	3	3
义乌	3	2	5	2	1
省教研室	10				
合计	300	72	285	35	50

注：机器人创意项目不得以其他项目进行代替

抄送：浙江省教育厅、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共青团浙江省委。

浙江省科协办公室

2013年4月7日印发
